

憲 第 四 百 零 三 號

署 輔 政 使 司 師

為

督 諭 更 改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章 程 事 現 奉

督 憲 札 開 將 潔 淨 衙 門 更 改 之 示 開 列 於 下 俾 眾 週 知 等 因 奉 此 合 亟

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示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經 定 例 局 批 准 潔 淨 衙 門 所 立 下 列

之 章 程 現 於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經 定 例 局 批 准 刪 除 另

以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所 立 之 章 程 批 准 補 行

潔 淨 衙 門 按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年 第 二 十 四 條 則 例 第 十 三 款 第 二

十 三 節 議 立 整 頓 公 衆 洗 衣 房 章 程 列 左

一 凡 公 衆 洗 衣 房 須 照 此 章 程 後 列 格 式 具 稟 潔 淨 衙 門 註 冊

二 凡 公 衆 洗 衣 房 所 在 地 方 須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年 第 廿 四 條 則 例 並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四 年 第 十 五 條 則 例 及 按 此 兩 例 所 立 章 程 光 明 透 澈

暗 渠 疎 通 地 台 鋪 蓋 妥 善 者 方 可

三 凡 公 衆 洗 衣 房 須 要 隨 時 整 理 潔 淨 牆 內 各 處 每 年 至 少 掃 灰 水 一 次

四 凡 做 公 衆 洗 衣 之 房 不 得 用 作 睡 房 或 別 等 用 祇 可 用 為 洗 衣 而 已

五 凡 公 衆 洗 衣 房 除 一 人 看 守 及 各 件 或 因 操 作 通 宵 外 其 餘 不 得 在 該

房 過 夜

六 凡 公 衆 洗 衣 房 遇 有 潔 淨 衙 門 員 或 該 衙 門 委 員 隨 時 查 察 當 隨 時 聽

其 入 內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初 一 日 潔 淨 衙 門 立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經 定 例 局 批 准

具 稟 格 式

具 稟 人 現 擬 在 街 門 牌 第 號 樓 開 設 公 衆 洗

衣 房 用 特 赴 轅 稟 請 懇 將 該 店 註 冊 俾 得 遵 例 營 生 則 沾 恩 靡 既 切 赴

潔 淨 衙 門 列 位 大 老 爺 台 前 恩 準 施 行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經 潔 淨 衙 門 將 以 上 章 程 刪 除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經 潔 淨 衙 門 將 以 上 章 程 刪 除

茲 將 補 行 章 程 列 下

潔 淨 衙 門 按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年 第 二 十 四 條 則 例 第 十 三 款 第 二

十 三 節 議 立 整 頓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章 程 列 左

一 凡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須 照 此 章 程 後 列 格 式 具 稟 潔 淨 衙 門 註 冊

二 凡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所 在 地 方 須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年 第 廿 四 條 則 例

並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四 年 第 十 五 條 則 例 及 按 此 兩 例 所 立 章 程 光 明 透

澈 暗 渠 疎 通 地 台 鋪 蓋 妥 善 者 方 可

三 凡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須 要 隨 時 整 理 潔 淨 牆 內 各 處 每 年 至 少 掃 灰 水 一

次

四 凡 經 註 冊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除 二 人 看 守 及 各 件 或 確 實 因 操 作 通 宵 餘

不 得 於 晚 上 十 一 點 鐘 至 早 五 點 鐘 在 該 屋 宇 或 屋 各 截 處 所 過 夜

五 凡 公 衆 洗 衣 屋 宇 遇 有 潔 淨 衙 門 員 或 該 衙 門 委 員 隨 時 查 察 當 隨 時

聽 其 入 內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潔 淨 衙 門 立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經 定 例 局 批 准

具 稟 人 現 擬 在 街 門 牌 第 號 樓 開 設 公 衆 洗 衣

屋 宇 用 特 赴 轅 稟 請 懇 將 該 店 註 冊 俾 得 遵 例 營 生 則 沾 恩 靡 既 切 赴

潔 淨 衙 門 列 位 大 老 爺 台 前 恩 準 施 行

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經 定 例 局 批 准

日 叩 稟